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科室负责人：申晓丽

项目负责人：陈贞鹏

填报人：林雅婷

联系电话：22185532

# 目录

<b>一、基本情况</b>	<b>- 1 -</b>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项目概况	- 2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4 -
(四) 项目目标	- 6 -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b>- 7 -</b>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7 -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 8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b>	<b>- 10 -</b>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b>	<b>- 12 -</b>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2 -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4 -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6 -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b>	<b>- 17 -</b>
<b>六、项目存在问题</b>	<b>- 19 -</b>
<b>七、有关建议</b>	<b>- 19 -</b>
<b>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b>	<b>- 21 -</b>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5〕37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以下简称“我局”）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深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于2025年6月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提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生态流量水量保障、水质维护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面临严峻挑战，迫切需要系统谋划水资源优化配置网络，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既保障经济社会用水需求，又实现“还水于河”，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清水河流域作为罗湖区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在二十世纪20年代，其水环境与基础设施状况已难以匹配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及辖区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求，存在水环境质量堪忧、黑臭水体顽疾未除、排水系统效能低下、内涝风险突出、基础设施滞后等问题。2021年1月30日，深圳市罗湖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持

续改善水环境。推动工程治水向生态活水转变，实施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河流自净能力和生态功能。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系统化治水体系，实现污水全量收集、全面达标处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以笔架山河、清水河、布吉河为重点，加强重点河流综合整治，重点推进清水河、笔架山河复明整治工程，全面实现人水和谐。”

##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组织管理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统筹规划项目开展。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主要负责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规范，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配合施工与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为勘察单位，主要负责对工程场地进行地质、水文等勘察，提供准确勘察数据，为设计施工提供依据，确保工程安全可靠。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主要负责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管理、资源调配等。

##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及复明工程，整治长度为 1120 米，起于红岗路，沿规划油气路终于清宝路。包括：防洪、水质改善、生态景观、电气、智慧工程、管线保护及迁改等。本项目概算批复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1	防洪工程	<p>(1) 拆除桩号 QSH1+419-QSH1+397 段现状 DN1800 管道，新建钢筋混凝土接驳井 1 座、16 米×4 米×2 米箱涵等。</p> <p>(2) 根据规划线位将桩号 QSH1+397-QSH0+431 段河道北移，并进行复明、拓宽，拓宽后河道底宽 6~10 米，蓝线宽度 24~25 米，河底采用块石护底，设跌水堰 3 座，护岸采用挡墙、生态护坡、复式护岸等多种形式，局部设观景挑台，于规划道路、清煤路、清水河三路、清水河四路、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设桥涵 5 座，包括拆除现状箱涵 38 米，浇捣混凝土挡墙共 8429 立方米、灌注桩 9014 米、旋喷桩 4449 米，砌筑生态砖挡墙 342 立方米，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 1478 平方米、沥青路面 538 平方米、透水砖路面 3255 平方米，安砌路缘石 1290 米等。</p> <p>(3) 拆除桩号 QSH1+431-QSH0+300 段现状 4 米×4 米箱涵后重建，设钢筋混凝土跌水井 3 座、接驳井 1 座等。</p> <p>(4) 清水河汇入布吉河河口处现状截污沟上方浇筑盖板进行封闭等。</p>
2	补水工程	以布吉水质净化厂出水为水源对清水河进行补水，在布吉水质净化厂厂区南侧新建规模为 6.5 万立方米/天的补水提升泵站，沿粤宝路、德兴路、红岗路敷设补水干管，在规划油气路附近接出补水支管并预留接口，沿清水河河岸敷设补水支管，包括新建埋地玻璃钢 (GRP) 一体化泵站 2 座，安装离心水泵 2 台、电磁流量计 1 台、电动蝶阀 5 个、排气阀 2 个、排泥闸阀 2 个，敷设给水管 3030 米，砌筑各类阀门井 15 座等。
3	生态景观工程	<p>(1) 园建：新建廊架 1 座，铺设透水砖路面 2823 平方米、石材路面 3078 平方米、盲道砖 171 平方米、卵石路面 125 平方米、户外竹木地板 78 平方米，安砌花岗岩立道牙 360 米，安装栏杆 1652 米、标识牌 27 套、条石坐凳 9 个、垃圾桶 21 组，警示牌 11 座等。</p> <p>(2) 绿化：种植乔木 152 株、地被 5097 平方米等。</p>
4	电气工程	(1) 供电接驳：安装 SCB13-1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敷设管线 5606 米，砌筑电缆井 55 座等。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2) 监控：安装摄像机 14 台，砌筑手孔井 18 座等。 (3) 景观照明：安装庭院灯 57 套、嵌壁灯 161 套、射树灯 7 套、抱树灯 149 套、洗墙灯 820 米、灯带 3300 米，砌筑电缆井 20 座等。
5	智慧工程	安装河道排口液位流量监测站 13 台、一体化水质监测站 1 座等。
6	管线保护及迁改	含雨水、电力、通信和燃气管线。
7	施工组织	拆除混凝土路面 11579 平方米，铺设复合土工膜 1447 平方米，铺拆泥结碎石路面 5025 平方米，破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1236 平方米，搭建钢便桥 300 平方米等。
8	交通疏解	喷涂标线 300 平方米，安装摄像机 1 台、标志牌 68 块、水马 490 个、警示灯 118 套，破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549 平方米等。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1. 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

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0〕64号），本项目总概算 18,347.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5,356.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7.18 万元，预备费 863.16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221.26 万元。本项目前期由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负责，已支付资金 406 万元，于 2020 年初转至我局实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计投入资金 7,550 万元（详见表 1-2），故已投入预算 7,956 万元。据统计，项目未支付款项 1,766.08 万元，即本项目投入总预算 9,722.08 万元。

表 1-2 预算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表

年份	资金性质	指标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20	专项债券	2,000	2,000	100%
20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00	1,400	100%

年份	资金性质	指标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专项债券	2,700	2,700	100%
2022	专项债券	100	100	100%
20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650	650	100%
202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0	700	100%
合计		7,550	7,550	100%

## 2.项目管理情况

### （1）制度管理方面

为加强经费开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以及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罗水〔2021〕67号）、《罗湖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罗湖区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 （2）资金管理方面

我局资金支出实行局长统管、分级审核、专人负责的原则。设专职报账会计员负责各项经费支出项目、票据的审核及具体报账工作，及时掌握各类经费的使用和支出情况。经费支出实行分

级审核制，按照业务归口，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逐级审核后，报局长签批。

#### （四）项目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一方面，通过对暗涵结构进行加固与修复，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解决清水河片区防洪瓶颈问题，消除洪涝隐患，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此外，通过恢复河流自然形态，重现清水河生机与活力，为周边生态环境注入新的活力，大力提升片区人居环境，使居民的生活品质得到显著提高。另一方面，着眼于打造清水河两岸商业经济带，为清水河重点片区的开发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条件，有力推动区域经济繁荣发展，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为罗湖区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2.年度目标

本项目主要对工程范围长约 1.12km 的河道进行综合整治，2024 年度目标为完成结算送审工作并取得审核报告，保证片区防洪安全，为清水河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提供基础条件。经评价组梳理，本项目各年度绩效指标汇总如下表：

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建设条数	1 条	考察河道建设条数。
		工程推进数量	1 项	考察河道推进数量。
		结算送审	1 条	主要考核结算送审的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主体结构工程监理验收合格率	100%	主要考察主体结构工程质量情况。 主体结构工程监理验收合格率=监理验收合格项目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总数*100%
		送审材料规范率	100%	考察结算报送材料的规范性情况。
		河道主要施工及时率	100%	主要考察河道主要施工内容完成及时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考察本年度工程竣工验收开展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结算送审时间	2024年10月30日前	主要考察结算送审时间及时性。
		成本控制率	95%-100%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的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实际支出数/项目计划支出数*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程度	有效完善	主要考察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是否有效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有效满足辖区发展需求为“有效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基本满足辖区发展需求为“有所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无法满足辖区发展需求为“无效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修复情况	有效提升	考察本项目是否有效修复自然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主要考察社会公众对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支出效果为导向，通过系统整理和分析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情况，了解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履职情况，以评估项目整体绩效状况，对其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同时，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善建议，为我局后续项目支出管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决策依据。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评价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围绕下述四个方面的内容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 项目产出情况。涵盖防洪工程完成率、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电气工程完成率、智慧工程完成率、河道防洪标准、主要建筑物等级、主体建筑物使用年限、完工时间、成本控制额等内容。

(4) 项目效益情况。涵盖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提高片区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河流水质、项目投诉次数等内容。

##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 1.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项目预算文件、绩效目标、支出凭证、部门相关制度等  
相关资料。

## 2. 评价原则

- (1) 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或间接联系，能够恰当  
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  
的核心指标。
- (3) 可比性原则。设定同类评价对象需设定的共性绩效评价  
指标，以便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  
项目在投入、管理和产出等方面实施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完成  
情况。

## 3. 评价方法

此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资料分析法等方法  
进行绩效评价。

- (1) 比较法。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  
绩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反映项目  
产出绩效；

(2) 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项目产出任务完成情况和后续效益发挥的各种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提出优化意见；

(3) 资料分析法。研究项目原始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形成评价结论。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组与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完成基础资料收集。

#### 2. 组织实施阶段

系统梳理前期调研材料与项目背景，结合项目特点及绩效目标，针对性设计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合理的评价方法与标准，并对执行中潜在问题进行预判，明确评分细则。

#### 3. 数据整理和分析阶段

整理采集数据，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 4. 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评价体系进行量化打分，在此基础上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阐述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以百分制及“优、良、中、差<sup>1</sup>”四个等级标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sup>1</sup> 等级标识分数对应标准：优：绩效评价分值 $\geq 90$ 分；良： $80 \leq$ 绩效评价分值 $< 90$ 分；中： $60 \leq$ 绩效评价分值 $< 80$ 分；差：绩效评价分值 $< 60$ 分。

评价组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为思路，在项目成立时设定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并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组充分研究分析，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6.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各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20	19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小计		20	19
项目产出 (37分)	产出数量 (16分)	防洪工程完成率	4	4
		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	4	4
		电气工程完成率	4	4
		智慧工程完成率	4	4
	产出质量 (8分)	河道防洪标准	4	4
		主要建筑物等级	4	4
	产出时效 (8分)	主体建筑物使用年限	4	4
		完工时间	4	2.8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额	5	5
	小计		37	3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11分)	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6	6
		提高片区防洪排涝能力	5	5
	生态效益 (6分)	改善河流水质	6	6
		项目投诉次数	6	6
	小计		23	23
总计			100	96.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 项目立项

#####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在立项政策方面。本项目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0〕11号）《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0〕64号）进行立项。

在部门职能方面。本项目旨在改善河流水质、人居环境，提高片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片区水面率、绿地率，与油气路清宝路建设工程共同打造城市更新区域水网路网协同建设的典范，与我局部门职能“负责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供水水质安全、政府投资水务工程建设管理、防治水土流失、节约用水、排水行业管理、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本领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符，且未与我局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进行编制和报批，由《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0〕11号）可知，本项目前期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并经区政府审批通过。根据区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罗湖区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区政府七届九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本项目于2020年5月获得《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0〕64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可行性研究以及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我局在申报各年度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同步编制绩效目标。涵盖长期目标、年度目标，以及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等指标，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整体上设置较为合理。

## 3.资金投入

我局在项目立项前组织开展概算编制工作。根据《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0〕64号），获批总概算18,347.67万元。自项目开展至2024年12月31日支付预算合计7,956万元，未支付款项1,766.08万元

根据结决算结果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相关条款予以支付，故总投入预算 9,722.08 万元。综上，本项目总概算与投入预算存在差额 8,625.59 万元，占总概算的 47.01%，差异较大。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项目各年度批复的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50 万元均已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合计投入预算 7,550 万元，实际支出 7,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 2024 年 11 月向施工单位支付第十笔进度款 700 万元时，由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深水楼 2 楼会议室召开的党组会议进行审议。后按照《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在罗湖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走费用报销审批流程，符合“伍佰万元（含）以上的经费支出需经过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支出”；再由经办人在智慧财政系统录入支付信息，逐级审核后，经业务分管领导签批支出。

### 2. 组织实施

为切实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及资金安全，我局重点采取以下管控措施：一是严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支出，

加强合规性、合理性审核，杜绝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二是强化合同与支付审核。前置审核合同与预算、招投标一致性；严格根据合同、项目进度以及凭证支付，确保程序规范、依据完备。三是实施动态监控。通过查阅台账、报告及现场核查，监控资金流向与工程进展，预警闲置、挪用资金等风险。四是严管设计变更与签证。审核变更、签证的必要性、合规性及审批完整性，评估造价影响，以防投资失控。五是严把结算关。参与竣工验收，审核结算资料完整准确；核查建设成本，确保资金投入的产出、效益真实客观。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我局已建立《罗湖区水务局领导集体决策议事规则（试行）》《罗湖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1月修订）、《罗湖区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罗水〔2021〕67号）等制度。

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我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管理规定以及《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01）号》《〈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施工（单价）合同〉补充协议书（02）号》《〈清水河综合整治、油气路清宝路新建工程施工（单价）合同〉补充协议书（03）号》《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等文件要求，于2023年12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因避免重复投资，2024年5月14日，罗湖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本项目的补水工程，由红岗路改扩建工

程依据规划统一实施。但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故存在施工内容变动对应审批手续后补的情况。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 项目产出

在产出数量方面。根据《清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本项目按施工合同和设计的建设内容要求，完成工程有河堤防护工程、河床防护工程、桥涵工程、箱涵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补水工程、智慧工程、电气迁改工程、给排水迁改工程、燃气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在产出质量方面。2023 年 12 月，本项目各单项工程均已完工，质量达标。河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等级达到 2 级，主体建筑物使用年限在 50 年及以上。

在产出时效方面。本项目合同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超时 18 个月。

在产出成本方面。本项目总投入预算 9,722.08 万元，小于总概算 18,347.67 万元，成本控制率 52.99%，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 2. 项目效益

本项目是片区城市更新战略的关键一环，其核心举措是对清水河进行科学的河道改道与生态复明，旨在系统性解决环境、安全与空间品质等多重问题，为区域发展注入持久活力。

一是本项目与油气路、清宝路等骨干路网建设工程深度协同、一体推进，显著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水网”与“路网”的同步规划、同期建设，避免重复开挖与资源浪费，实现基础设施

的高效整合与空间布局的优化，共同编织城市更新的脉络，致力于将这一区域打造成为城市更新中水网路网协同规划、同步建设、共生共荣的标杆性典范，为未来城市建设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是通过优化水流路径、增强水体流动性、结合生态护岸与湿地净化技术，有效削减内源污染，提升河道自净能力，恢复河流健康生态，显著改善河流水质。

三是新河道设计充分考虑极端天气下的行洪需求，拓宽断面、理顺水系，构建更安全、更具韧性的城市水安全体系，大幅提高片区防洪排涝能力。

四是对我局自2020年初负责建设本项目后，合计收到7次民生诉求，其中2次信访诉求属于应当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仲裁程序处理（民商事、劳动争议）解决，并未受理；5次均为施工单位拖欠工程费用，均有协调并已解决。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作为深圳市重点民生工程与流域综合治理典范，在系统解决水污染、内涝顽疾及推动片区转型升级方面成效显著，其核心经验与做法如下：

一是坚持高位统筹，构建高效协同推进机制。市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水务、发改、规自、住建、交通、街道办等多部门力量，打破行政壁垒，形成“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统一监管”的高效联动工作格局。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规划、工程建设等关键环节无缝衔接、压茬推进，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突出系统治理，践行全流域统筹理念。摒弃“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传统思路，创新采用“源、网、厂、河、城”全要素系统治理模式。在源头减污方面，高标准推进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排查修复管网缺陷，新建完善分流制管网系统，大幅提升污水收集率。在末端治理方面，对河道实施生态化综合整治，包括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改造、曝气增氧、水生植物修复等，显著提升河道自净能力与景观效果。在内涝防治方面，系统梳理排水管网瓶颈节点，新建、扩建雨水主干管渠，提升行泄通道能力；优化韧性排水防涝体系，有效应对极端天气。

三是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平。引入智慧水务平台，对管网运行状态、河道水质等进行实时在线监测与智能调度，实现科学防汛。在施工中积极采用非开挖修复、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干扰，提升工程效率与质量。

四是注重建管并重，保障长效运行效能。坚持工程建设与长效管理机制同步谋划。项目竣工后，立即明确设施移交接收主体，制定详尽的运维管理标准与资金保障方案。依托智慧水务平台，建立“厂—网—河”一体化、专业化、精细化运维管理模式，实现设施运行状态可监、可控、可预警。建立健全河道及排水设施常态化巡查、养护、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治理成效长期稳定。

五是践行以人为本，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将治水与治城、惠民紧密结合。工程建设中，充分听取沿线居民、企业意见，优化施工组织，最大限度减少扰民。工程效益上，不仅根治黑臭水

体和内涝痛点，显著改善人居环境，释放被污水和洪涝压占的土地空间，更通过河道景观提升、滨水空间打造，有效带动清水河片区产业升级与城市更新，为深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

## 六、项目存在问题

### （一）前期准备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本项目总概算 18,347.67 万元，总投入预算 9,722.08 万元，存在差额 8,625.59 万元，占总概算的 47.01%，测算资金需求与实际差异较大。

二是合同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超时 18 个月。

### （二）过程监管流程亟需优化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但因避免重复投资，2024 年 5 月 14 日，罗湖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本项目的补水工程，由红岗路改扩建工程依据规划统一实施，存在施工内容变动对应审批手续后补的情况。

## 七、有关建议

### （一）前期论证与工期优化齐头并进

一是强化前期论证与投资管控。在深化可行性研究方面，严格审查可研报告深度，要求编制单位详尽调研、充分比选方案，细化工程量清单与计价依据，提升概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实施动态投资管理方面，在项目前期及招标阶段建立动态成本测算机制，密切跟踪材料价格、政策调整等变量因素，及时优化

方案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安排紧密契合实际需求，严控概算偏差率。

二是优化工期计划与过程监管。在科学编制进度计划方面，基于详实的前期勘察、管线摸排、拆迁评估等基础数据，充分考虑施工难点（如复杂地下管线、交通疏解、雨季影响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予以刚性约束。在强化合同履约监管方面，严格执行合同工期条款，将工期履约情况纳入参建单位信用评价，对非业主原因导致的延误明确违约责任与经济处罚措施，保障工期目标有效落地。

## （二）健全管理机制

一是健全重大变更预审机制。项目启动前即组织水务、发改、规划等部门开展全域协同论证，对可能受其他规划影响的子项（如补水工程）进行敏感性评估，提前预留接口或制定替代预案。凡涉及重大内容调整，均须在决策后一定时间内启动变更审批程序，严禁“先实施、后补票”。

二是推行数字化存证溯源。将变更事项全链条材料（含决策依据、审批文件、验收确认书）纳入项目相关监管平台，实现过程可追溯、责任可倒查，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4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在符合①的前提下,符合要求得该项分值,不符合不得分;如不符合①,则本项整体得0分。	3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	4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年度任务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本项目总概算18,347.67万元,投入预算9,722.08万元,存在差额8,625.59万元,占总概算的47.01%,测算资金需求与实际差异较大,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5分)。	3	/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3分) 预算执行率超过100%或在50%以下时,本项得0分。	5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内容中,在满足①的前提下,②-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得分; 不满足①时,本项得0分。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开展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单位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分) ②单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分) ③单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单位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	4	本项目存在施工内容变动对应审批手续后补的情况,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撑等落实到位。(1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防洪工程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防洪工程完成率=100%, 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4	/
		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生态景观工程完成率=100%, 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4	/
		电气工程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电气工程完成率=100%, 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4	/
		智慧工程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智慧工程完成率=100%, 得满分, 否则按完成比例扣分。	4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质量		河道防洪标准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河道防洪标准实际为50年一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
		主要建筑物等级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要建筑物等级达到2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
产出时效		主体建筑物使用年限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主体建筑物使用年限 $\geqslant$ 50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
		完工时间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项目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工,得满分,否则每延期3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2.8	本项目合同完工日期为2021年10月31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的实现程度。			年5月4日，超时18个月，扣1.2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额	5	完成项目计划达成目标的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本项目支出金额≤18,347.67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6	项目实施对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完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
		提高片区防洪排涝能力	5	项目实施对提高片区防洪排涝能力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提高片区防洪排涝能力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
	生态效益	改善河流水质	6	项目实施对改善河流水质带来的效果。	项目实施能对改善河流水质带来一定效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
	满意	项目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项目自我局开始实施后投诉次数在10次以下,	6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度	投诉次数		象对项目实施的投诉情况。	得满分, 每超出1次投诉扣0.01分, 直至0分。		
总分		100	/		/	96.8	/